

证券代码：836894

证券简称：亚亨机械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福建亚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毛建仁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374,82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1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4 人，董事项峥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陈建新因公务出差缺席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- 4、华福证券两名督导人员参会；
- 5、上海锦天城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参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9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 2020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重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374,82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18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报告就 2019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重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374,82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18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 neeq. com. cn)上披露的公司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03)、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04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374,82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18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以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为基础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374,82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18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在 2019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基础上，根据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总体规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374,82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18%；反

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闽华兴所（2020）审字 E-00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 2019 年度实现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,949,842.03 元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长期经营及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提出 2019 年不执行利润分配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374,82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18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374,82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18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上披露的《福建亚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0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374,82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18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上披露的《福建亚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〈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0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374,82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18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上披露的《福建亚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0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374,82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18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上披露的《福建亚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〈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0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374,82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18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了福建亚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，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，2019 年度的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374,82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18%；反

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(福州)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谢平、周魏捷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股东签字确认的《福建亚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上海锦天城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福建亚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福建亚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1 日